

玄奘大學服務學習方案實施辦法(N50M0366-090513E1)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第15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養成學生勤奮、堅毅、負責、公益與互助合作之美德，藉由服務學習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實施，善盡公民的社會責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方案區分為三種類型：
- 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方案
結合專業知能與服務學習內涵，由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規劃及學生事務處協助，供學生修習。
 - 二、勤毅教育服務學習方案
由行政單位就校園清潔維護及行政服務等事項統籌規劃分配；日間學制大一學生及大二以上轉學生列為共同必修2學分課程。
 - 三、校內外或社團服務學習方案
由學生事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外或社團服務學習方案工作表現認證之。
- 第三條
- 一、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方案，實施方式包含理論與服務實作二部份，如需受服務機構相關資訊得由學生事務處提供。
 - 二、學生事務處依前項規定規劃勤毅教育服務學習方案。
 -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性質由學生事務處依實際狀況適當調配。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